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6-112
债券代码: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0876,股票简称:新希望

2、债券代码:127049,债券简称:希望转2

3、转股价格:10.13元/股

4、转股时间:2022年5月9日至2027年11月1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6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希望转2"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51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公开发行了8,1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15,000万元。2021年11月2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希望转2",债券代码"127049"。

根据《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11月8日,T+4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5月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11月1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二、"希望转2"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6年第三季度,"希望转2"因转股减少21,400元(214张债券),转股数量为2,027股。截至2026年9月30日,"希望转2"剩余可转债金额为8,143,399,500元,剩余债券81,433,995张。

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流通股	2,768,889	0.06%	459,453,957	462,222,846	9.32%
二、无限售流通股	4,500,006,536	99.94%	−87,973	4,499,918,563	90.68%
三、总股本	4,502,775,425	100%	459,365,984	4,962,141,409	100%

备注:1、公司总股本增加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459,363,957股,新增股份于2026年9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原公司投资发展总监王普松先生于2026年9月1日辞去高管职务,其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被再次锁定,转为有限售流通股,由此导致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总数减少。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联系电话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新希望"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希望转2"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6-114
债券代码: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前提下,使用人民币17.9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649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9,363,95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6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99,999,996.6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85,310,331.64元。截至2026年8月17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6第0024000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猪场生物安全防控及数智化升级项目、偿还银行债务。截止2026年9月29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含已置换自筹资金金额)
1	猪场生物安全防控及数智化升级项目	182,000.00	2,950.58
2	偿还银行债务	76,531.03	76,531.03
合计		258,531.03	79,481.61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增加。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9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根据补充流动资金的预计使用情况,按最近一期(2026年9月20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一年期LPR为3%的假设,按最高使用额度测算公司可节约财务费用约400万元/月(仅为测算数据,不构成公司承诺)。

如因募投项目需要使用部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仅限于与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6年10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9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增加,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以减少银行借款,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9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根据补充流动资金的预计使用情况,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400万元/月(仅为测算数据,不构成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上述募集资金,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高风险投资行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高风险投资。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减轻财务费用负担,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6-113
债券代码: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10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以传真方式会签,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在保证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人民币1,790,000,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6-050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08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08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08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光侨路科瑞智造产业园瑞明大厦A塔15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刘少明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69人,代表股份236,574,2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349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22,993,5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115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62人,代表股份13,580,6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34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66人,代表股份13,649,7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1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69,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62人,代表股份13,580,6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348%。

3、公司董事会秘书,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36,119,714	99.8079%	440,800	0.1863%	13,700	0.0058%	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3,195,231	96.6703%	440,800	3.2294%	13,700	0.1004%	0	

表决情况:同意236,119,7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79%;反对44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63%;弃权1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195,2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703%;反对44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94%;弃权1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4%。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隋晓姣律师、邱亚琴律师现场出席公司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发表结论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09日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06G20240145-00010号

致: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10月8日(星期四)召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受公司委托,指派隋晓姣律师、邱亚琴律师(以下简称"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德恒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章程》;

(二)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布的《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

(四)公司本次会议现场参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五)公司本次会议股东表决情况凭证资料;

(六)本次会议其他会议文件。

德恒律师得到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德恒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德恒律师根据《股东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德恒及德恒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德恒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1. 根据2026年9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

2.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9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布了《股东会通知》。本次会议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达到15日。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24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

3. 前述公告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及议案、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现场会议于2026年10月8日(星期四)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10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 由过半数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刘少明主持,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会议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会议的会议主持人、董事等签名。

3. 本次会议不存在对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46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36,574,2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3498%。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22,993,5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1150%。

德恒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系记载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

2. 根据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6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3,580,6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348%。前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3. 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与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6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3,649,7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12%。

(二)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德恒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

经德恒律师见证,本次会议无股东提出临时提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经德恒律师现场见证,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会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会议现场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二)本次会议按《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由两名股东代表与德恒律师共同负责进行计票、监票。

(三)本次会议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公布了投票结果。其中,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结合现场会议投票结果以及网络投票结果,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6,119,71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99.8079%;反对440,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863%;弃权1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5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195,231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703%;反对440,8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94%;弃权13,7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4%。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会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会议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_
肖黄鹤
见证律师:______
隋晓姣
见证律师:______
邱亚琴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6-051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部分激励对象当期个人层面考核部分不达标,同意回购注销对应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0.1830万股,回购价格为8.287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19,982,466股减少为419,980,636股,注册资本也相应由419,982,466元减少为419,980,636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光侨路科瑞智造产业园瑞明大厦A塔20层

2、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工作日 8:30-12:00、13:00-17:30)

3、电话:0755-26710011-1688;0755-26710007-1688

4、传真:0755-26710012

5、电子邮件:bod@colibri.com.cn

6、其他:(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6-82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9月份产、销快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9月,长安汽车销量215,427辆,其中:海外销量94,195辆。2026年9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产品类别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	去年同期	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同比变动	本月	去年同期	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同比变动
长安汽车	197,746	279,717	−29.30%	1,604,449	1,898,279	−15.48%	215,427	266,315	−19.11%	1,692,666	2,066,075	−18.07%
其中:												
自主品牌	158,944	235,659	−32.55%	1,302,504	1,580,105	−17.57%	179,163	225,856	−20.67%	1,396,113	1,750,414	−20.24%
新能源汽车	120,142	109,383	9.84%	700,385	690,927	1.37%	119,779	103,582	15.64%	709,256	724,249	−2.07%

注:上述产销量数据含下属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为快报数,具体数据以定期报告为准,上述销量累计全口径对应的汇总收入约为1,743.79亿元。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6-8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2026年3月19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普通股(A股)股份、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本次回购A股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含),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7.16元/股。公司本次回购B股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B股股份的价格不超过6.17港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2026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在本次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经测算,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17.16元/股调整为不超过17.04元/股,回购B股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6.17港元/股调整为不超过6.04港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5日、2026年3月3日、2026年4月3日、2026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筹划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2)、《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28)、《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5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实施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96,765,88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8495%,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A股股份67,368,79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7961%。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0.3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8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68,252,751.04元(不含交易费用)。

回购B股股份129,397,09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0534%。其中,最高成交价为4.03港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10港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53,644,631.72港元(不含交易费用),折合人民币389,417,624.76元(按2026年9月30日港币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 0.85842折算)。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6-097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回购股份将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3-6亿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45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预计为6,666,667-13,333,33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6%-1.13%。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股份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7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并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40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最高成交价为32.4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7.81元/股,累计成交总金额为71,991,902.40元(不含交易相关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6-44

四川美丰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四川美丰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2026年9月17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A股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7,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9.01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日、9月3日、9月16日、9月18日、9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需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7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含)。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5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现将回购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52,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2%,最高成交价为17.2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4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892,231.6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18.00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6-39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日、4月23日分别召开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额度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61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日披露的《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7号)、《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号),2026年4月24日披露的《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12号)。2026年5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司已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2026年6月3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28号)。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38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59%,最高成交价为4.3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2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2,682,81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区间、资金来源均符合回购股份方案的有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6-52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6元/股,回购期限自2026年9月1日起至2026年11月6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39)。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4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最高成交价为21.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0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0,604,567元(不含交易费用),符合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及法律法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交易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的回购行为符合以下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9日

股票简称: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26-052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份产销数据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6年9月份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项 目	本月数	去年同期	单月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同比变动
生产量	1341	1086	23.48%	11102	9244	20.10%
其中:大型车	669	604	10.76%	6827	5694	19.90%
中型车	582	362	60.77%	3741	2907	28.69%
轻型及物流车	90	120	−25.00%	534	643	−16.95%
销售量	1124	1106	1.63%	11209	9010	24.41%
其中:大型车	660	662	−0.30%	6868	5638	21.82%
中型车	374	343	9.04%	3803	2807	35.48%
轻型及物流车	90	101	−10.89%	538	565	−4.78%

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不能以公司产销数据直接推算公司业绩情况。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